

機會中獎回覆函 (台新行動銀行爽領五被勸，台新再加倍活動)

- 中獎人請列印並填寫本回覆函連同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於 **2022/01/10 前**以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中獎回函。e-mail 至 selfservice@taishinbank.com.tw (以顯示收到時間為憑)或掛號郵件請寄至【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207 號 9 樓 台新銀行活動小組 收】(以郵戳為憑)。若中獎人尚未持有身分證，請附上中獎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擇一)與任一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如不願填寫回覆函、未檢附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有誤或逾期末回覆或有其他無法核對中獎人資料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致無法寄送或被退件等情事者，則視同中獎人自動放棄兌獎資格，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要求補發。
- 本活動為機會中獎活動，依所得稅法規定，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超過 NT\$1,000 整，將併入中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超過 NT\$20,010 整，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之機會中獎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為 20%) 並配合台新銀行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中獎人另須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台新銀行向稅捐機關進行年度列單申報作業，台新銀行將於次年二月十日前寄發免扣繳憑單或扣繳憑單予中獎人，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並配合辦理領獎手續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等相關事宜致無法完成兌獎手續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事後不得再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 各項兌換贈品若遇停產或缺貨...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正常出貨時，台新銀行有權得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
- 您在本活動所提供之姓名、連絡電話、e-mail 等個人資料，台新銀行僅於辦理本次活動之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中獎人資料：

中獎人姓名		聯絡電話	
中獎贈品	新光三越百貨現金禮券 5,000 元		
贈品寄送地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限黏貼本人新式身分證影本且內容文字須影印清楚)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	-------

※本人擔保本申請書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等情事，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領獎申請人簽章(需親簽)：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